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3號（尚順君樂飯店2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68,928,917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4,193,2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394,013股之62.94%。

列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董事—鍾正賢（係英屬蓋曼商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獨立董事—張日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張蕙律師

主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


記錄：林玉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888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有關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2.本公司為償還 106 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 109 年 4 月 1 日向證券期貨局申請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481 號函申報生效。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561 號函辦理，於 109 年股東常會中，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本公司目前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中，除積極與多家藥廠洽談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供貨事宜，近期厄他培南第二條產線也將投入量產，將可提昇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能力，改善公司營運狀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920,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843,73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1,275 權)	97.58%
反對權數：24,8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3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51,7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7,174 權)	2.3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4,934,40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與 108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合計額新台幣 653,014,779 元，合計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57,949,186 元，擬以本公司已實現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158,684,404 元彌補之，經彌補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499,264,782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920,3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825,73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3,269 權)	97.57%
反對權數：37,8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3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56,74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2,175 權)	2.40%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任期三年。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身 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77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0,859,115
董事	8160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股東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宜正投資管理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鍾信勇	171,940,965
董事	2557	敏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576,988
董事	8160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股東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宜正投資管理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陳正	167,209,206
董事	2555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167,018,199
董事	86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61,449,314
獨立董事	2419	張日炎	153,897,663
獨立董事	B10056XXXX	林志明	150,310,561
獨立董事	A10332XXXX	鍾柄泓	147,407,313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更名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同時配合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928,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827,9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5,488 權)	97.57%
反對權數：30,4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44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70,5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7,354 權)	2.4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928,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825,9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3,488 權)	97.57%
反對權數：33,50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9,4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6,286 權)	2.4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於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限制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崑電子(股)公司董事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代表人：陳正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法人代表(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凱崑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捷企業(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 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張日炎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獨立 董事	林志明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醫務顧問

法人董事當選後指派代表人，一併解除代表人之兼職限制，兼職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代表人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隨身遊戲(股)公司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和暢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928,9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4,729,6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7,178 權)	97.51%
反對權數：129,8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822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69,4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6,283 權)	2.40%

柒、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32789 發言摘要：就公司 SLC-017 專案進度及產能規劃等問題提問。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及錄音紀錄為準。)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概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108年3月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的美國學名藥藥證，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隨即在美國市場上市銷售，帶動了108年的營收及獲利表現。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694仟元，較107年度成長了19.37%，年度毛利率提高到27%，年度稅後損失亦大幅縮減，明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318,694	1,104,691	214,003	19.37
營業毛利	350,994	(70,489)	421,483	597.94
營業利益(損失)	55,373	(349,562)	404,935	115.84
營業外支出	(60,307)	(9,985)	(50,322)	503.98
稅後淨利(損)	(4,934)	(359,547)	354,613	98.6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5.11	47.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7.60	14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2.11	190.46
	速動比率 (%)	63.13	7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1	(9.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24)	(17.89)
	純益率 (%)	(0.37)	(32.55)
	每股盈餘 (元)	(0.02)	(1.46)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87,693	142,837
營業收入(B)	1,318,694	1,104,691
(A)/(B)	14%	13%

本公司具有純熟的無菌製造、製程放大、分離純化及合成方法等技術，目前研究發展單位除了持續改善現有培南藥物之相關製程，亦被國際新藥公司委託新型抗生素之製程開發。

同時，研發部門亦會與專案管理部門共同評估市場需求，進行研發專案之評選，並著手研發培南以外之藥物產品，包括小分子藥物及胜肽類藥物產品等。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之全球市佔率
2. 新一代製程開發，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進行與跨國藥廠合作開發新型抗生素之製程與產品開發
4. 其他類的利基藥物產品之開發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資料來源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 109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8 年度呈現成長。

(三)產銷政策

1. 維護現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3. 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4. 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5. 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6. 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7. 積極爭取與跨國藥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戶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知名大公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旺在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取得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針劑美國學名藥證，進入美國市場，目前為全球前三大的培南製藥廠，因此，展旺在藥品品質監管及法規遵循能力都是無庸置疑的。

近年來全球藥品監管單位，為加強藥品品質的管控，都提高了對原料藥廠的監督，並積極的進行查廠作業。此外，各國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為此，展旺也將陸續推動各項 E 化系統的建構，以提升自我品質監管的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展旺成立 15 年來，一直在培南類抗生素領域深耕，近年陸續取得 2 張美國學名藥證，也在全球培南類製藥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因此，展旺也獲得了兩家在美國 Nasdaq 掛牌之培南新藥公司的肯定，並陸續簽訂製程委託開發合約，使得展旺有機會參與未來新藥核准後之上市供貨。

此外，展旺也將運用公司專有的無菌及藥劑生技技術平台，開發特殊學名藥及胜肽類藥物，以增加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產品品質，並提供符合全球病患需要的產品。

公司將持續開發市場，並力求創新與突破，努力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下，展旺的業績與獲利將能持續的成長，感謝各股東長久來的支持，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5888號
發行日期	106年6月14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100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3年期；自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4日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現行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25.92元
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924,263股
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650,000,000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99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028	14	\$ 383,9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4,127	1	77,4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1	-	2,2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8,400	6	156,61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	-	1,123	-
130X	存貨	六(四)		849,708	21	1,011,119	29
1410	預付款項			54,433	1	30,0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4	-	4,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1,492</u>	<u>43</u>	<u>1,667,36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199	-	6,1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44,553	46	1,845,12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33,738	11	-	-
1780	無形資產			2,217	-	1,5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5,105	-	9,1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1,812</u>	<u>57</u>	<u>1,862,05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4,033,304</u>	<u>100</u>	\$ <u>3,529,419</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10,000	5	\$	3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7,360	3		111,606	3
2150	應付票據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27,195	1		122,8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9,411	5		233,276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	-		17,0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3,43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712,642	18		90,0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0	-		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0,652</u>	<u>32</u>		<u>875,44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658,771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3,333	3		139,33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15,369	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8,802</u>	<u>13</u>		<u>798,20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819,454</u>	<u>45</u>		<u>1,673,649</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79,982	66		2,480,477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1,857	5		73,276	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六)	(657,950)	(16)	(697,21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9)	-	(773)	-
3XXX	權益總計			<u>2,213,850</u>	<u>55</u>		<u>1,855,770</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33,304</u>	<u>100</u>	\$	<u>3,529,41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茂
 代表人：李壽殿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18,694 100	\$ 1,104,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967,700) (73)	(1,175,180)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50,994 27	(70,489) (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0,994 27	(70,48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911) (2)	(71,011) (6)
6200 管理費用		(72,850) (6)	(73,4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693) (14)	(142,83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67) (1)	8,2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621) (23)	(279,073)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373 4	(349,56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94 -	4,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955) (2)	3,2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1,946) (2)	(17,5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07) (4)	(9,985) (1)
7900 稅前淨損		(4,934) -	(359,547) (3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934) -	(359,547) (33)
8200 本期淨損		(\$ 4,934) -	(\$ 359,547) (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34) -	(\$ 359,516) (3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2)	(\$ 1.4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2)	(\$ 1.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發財務管理顧問
代表人：李香雲

漢發財務管理顧問
漢發財務管理顧問
漢發財務管理顧問
漢發財務管理顧問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34)	(\$ 359,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028	205,378
攤銷費用	1,296	1,1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7,167	(8,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	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440	13,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76	(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69)	(2,5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1,946	17,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1	5,647
應收帳款	(88,953)	124,307
其他應收款	702	(942)
存貨	161,411	(222,804)
預付款項	(24,345)	(1,394)
其他流動資產	312	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754	111,606
應付票據	25	(10)
應付帳款	(95,693)	(46,892)
其他應付款	(56,067)	(23,456)
負債準備	(17,092)	531
其他流動負債	58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493	(182,107)
收取之利息	2,169	2,554
支付之利息	(24,261)	(10,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401	(189,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297	200,9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284)	(202,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1,121
取得無形資產	(1,981)	(1,7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55)	(2,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5,000	760,506
短期借款減少	(575,000)	(550,5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90,061)	(387,3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	47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55,069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495)	(9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0,1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403	(97,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049	(290,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979	674,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028	\$ 383,9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興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登貴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653,014,779)
減：本期稅後純損	(4,934,407)
本年度累積虧損	(657,949,186)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58,684,404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99,264,7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日炎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 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269,141
林志明	國立台灣大學醫科學系醫學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院長、 醫務顧問	0
鍾柄泓	美國愛俄華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副研究員、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教務處教務處長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副所長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 榮民製藥廠廠長 景德製藥公司(兼任)研發部副主任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顧問	0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變更公司名稱。</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改為「新竹科學園區」。</p>
<p>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予他人，其作業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四條之一： 為多角化經營以達綜效，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時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正。</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列載股東會召集應遵循之法令。</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p>	<p>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p>	<p>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u></p>	<p>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本條，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四條：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u></p>	<p>原召集董事會相關條文整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與第十四條整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七條： 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與第十四條整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u>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內容略)</p>	<p>第二十一條： (內容略)</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u>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訂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10%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條次變更及因應公司中長期發展資金規劃需要，修正員工酬勞。</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p>	<p>條次變更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內容略)</p>	<p>第二十四條： (內容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內容略)</p>	<p>第二十五條： (內容略)</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u>第二十六條：</u>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第二十七條： (前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條次變更及增訂修訂日期。</p>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增列主管法規及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辦理董事選舉，以股務處為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權責單位</p> <p>3.1.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修訂單位：股務單位。</p>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修正。
<p>第四條 選舉</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條 選舉</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條文。
(刪除)	<p>第五條 公告</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已於第八條明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故刪除本條。
(刪除)	<p>第六條 獨立董事提名</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已於第八條明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故刪除本條。
<p>第五條 選舉權計算</p> <p>(內容略)</p>	<p>第七條 選舉權計算</p> <p>(內容略)</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 董事技能及素養</p> <p>(內容略)</p>	<p>第八條 董事技能及素養</p> <p>(內容略)</p>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p> <p>(內容略)</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p> <p>(內容略)</p>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被選舉人資格 <u>本公司董事選舉之提名、公告等事項，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資格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以下略)</p>	<p>條次變更及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簡化提名董事之提名作業程序，修訂本條文。</p>
<p>第九條 選舉票 <u>董事會應備置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十條 投票 <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 <u>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條次變更及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修訂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選票無效 <u>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應選舉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 	<p>第十二條 選舉無效 <u>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識別者。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p>條次變更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u>		
<p><u>第十二條</u> 投票結果</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u>或主席指定之人</u>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三條</u> 投票結果</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u></p>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本條文。
<p><u>第十三條</u> 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u>經股東會通過後</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生效與修訂</p> <p>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p><u>第十四條</u>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同意。</u></p>	<p><u>第十五條</u> 附則</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p>	條次變更及增訂修訂日期。